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中国重工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31日，该区间段内中国重工股票（股票代码：601989）、上证指数（000001）及工业指数（000004）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中国重工	上证指数	工业指数
停牌前 20 交易日收盘价（2017 年 4 月 28 日）	7.04	3,154.66	2,516.82
停牌前（2017 年 5 月 26 日）	6.21	3,110.06	2,429.22
绝对涨幅	-11.79%	-1.41%	-3.48%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	-10.38%	-8.31%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指数对应工业指数（000004）。

数据来源：Wind

中国重工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上证指数、工业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108号文所规定的20%，中国重工的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综上，中国重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in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Co., Ltd.)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re printed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